##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9日,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科创新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 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 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 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军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14年6 月至2019年8月,刘军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 责。2019年8月23日,基于公司分工调整及对其未来工作安排的原因,刘军先生 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鉴于刘军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现因公 司战略发展及公司治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 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 务总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刘军先生通过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众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43,478股的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 份125, 088, 307股的0. 1946%;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 600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份 125, 088, 307股的0. 0804%。刘军先生自2019年8月23日辞任财务总监至本公告披 露日的离任期间内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买入/卖出	数量(股)
1	2020年8月17日	卖出	10, 500
2	2020年8月24日	卖出	3, 500
3	2020年9月16日	卖出	28, 000
4	2021年6月16日	卖出	2, 300
5	2021年6月21日	卖出	2, 100

合计 46,400

刘军先生离任期间,严格遵守了众能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刘军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 刘军先生简历

刘军, 男, 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南顺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总账会计,长沙分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广州分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市宇龙计算机通信有限公司营销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投资经理。

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军先生通过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3,478 股的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份125,088,307 股的 0.194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125,088,307 股的 0.0804%。刘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军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